

## 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

### 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——以案说险



#### 被保险人身故后，领取身故金时 需要公证吗？

**【案例简介】** Z先生在2014年为自己投保一份30万保额的人身意外险，未指定身故受益人。2024年1月，Z先生不幸意外身故，Z先生的儿子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，却被保险公司告知需要去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才能获得理赔。他很不理解，保单是父亲购买，保单受益人为法定，但他是独生子，父亲身故后，保险身故受益人不就是自己么？为什么还要办理继承权公证？

**【案例分析】** Z先生的保险合同没有做出任何受益人的指定，且Z先生未立有效的遗嘱，那么30万身故保险金应被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分割。因为保险公司无法确认保险金的法定继承人及分配，故要求继承人到公证处办理保险金的法定继承权公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如果存在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、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、或受益人丧失或放弃受益权等情形，人身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由保险人依据《继承法》（现为《民法典》）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。

如保险合同明确指定受益人，当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该受益人只要提供保险公司要求的相关文件（比如死亡证明、关系证明等）即可领取保险金。这种情况下，保险金不属于遗产的范畴，因此不涉及继承的问题，受益人也不需要出示继承权公证书。

#### “3·15”消费风险提示

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在没有指定身故受益人的情况下，身故保险金是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的。这笔保险金就会像遗产的继承顺序一样，由法定继承人顺位继承，父母、配偶、子女都是第一顺位继承人，平分这笔保险金。建议广大消费者在配置保单的时候指定受益人和受益比例，这样才能为日后申领保险金的时候减少不必要的麻烦。

#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#

公司名称：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19层06-09单元